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蔡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20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120739A00_ATTCH4.doc、0120739A00_ATTCH5.doc、0120739A00_ATTCH1.pdf、0120739A00_ATTCH2.doc、0120739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為增進公務人員瞭解行政法學之新近發展趨勢，並使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規劃舉辦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(第4場次)，請查照並依分配名額派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保訓會本(104)年6月30日公保字第10410602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之講座、題目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講座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。

(二)題目：人事行政法制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與行政程序法時效規定之競合。

(三)時間：本年8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5時。

(四)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4樓大禮堂(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，交通位置如附件示意圖)。

三、請於本年7月13日(星期一)前依式填具報名表，以電子



郵件寄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 (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)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全程參加人員，始給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3小時。

四、本活動之演講資料，將於報名截止後建置於保訓會網站／最新消息專區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，屆時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；另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紙、筆等文具及水杯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、名額分配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7-06
15:22:29
電子公文
章